

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9·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7日，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崖门镇古兜温泉玻璃桥围蔽维修区域失足导致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新会区人民政府成立新会区“9·2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组织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2WKP8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古兜度假邨1号2号楼，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1日；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旅游商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旅游宣传

促销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提供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景区游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

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三名股东，分别是法定代表人王某，以及何某兴、杜某龙。2020年春节后，因为疫情原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股东何某兴放弃管理，股东杜某龙成为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古兜温泉玻璃桥项目坐落于新会区古兜温泉景区，由广东古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由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2019年2月试营业。该项目是广东古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自行建设项目，不属于审批项目，规划、立项、建设审批均无明确的主管部门，国家和广东省也没有对玻璃桥项目制定有关标准。2019年11月26日，由区政府成立的古兜玻璃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邀请专家组对古兜玻璃桥安全出具了评审意见，2019年12月31日区政府第十五届94次会议同意古兜玻璃桥项目开放运营。

（三）玻璃桥结构状况

古兜温泉玻璃桥结构形式为单跨158米柔性悬索桥，吊杆间距3米，桥面净宽为2.4米夹胶玻璃、桥墩高39.5米，桥面距离地面30米。主体部分结构类型为钢结构与钢筋混

凝土，锚碇采用重力式锚碇和桩基式锚碇。桥面板玻璃板采用（10+1.52+10+1.52+10）毫米三层夹胶钢化玻璃。桥面采用格构式钢梁，预制焊接完成后安装于吊杆横梁顶面。吊杆连接横梁，纵梁置于横梁上方，纵横梁采用 Q235C 钢材料。桥面标准阶段框架结构采用 16b 槽钢焊接而成，框架通过高强度螺栓与横梁连接，横梁采用 22b 工字钢，分节段吊装安装于吊杆横梁顶面，桥面铺装为钢格板+（10+1.52+10+1.52+10）毫米三层夹胶钢化玻璃，设计荷载标准：2.0kN/m²，局部加载：3.5kN/m²，最大承载游客 600 人，因安全运营与舒适度需要，设置最大载客人数为 150 人。

（四）死亡人员情况

潘某荣，男，汉族，1956 年***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信宜市***，身份证号码：440921***，是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聘用的临时工。

（五）事故时间：2025 年 9 月 27 日 11 时 55 分许。

（六）事故地点：崖门镇古兜温泉玻璃桥围蔽维修区域。

（七）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八）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受台风“桦加沙”吹袭影响，导致崖门镇古兜温泉玻璃桥出入口处各一块三层夹胶玻璃损坏破裂，因此玻璃桥在台风过后继续暂停开放，玻璃桥运营单位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安排员工上岗工

作。由于台风吹袭导致玻璃桥附近一带残留很多树枝和杂物，该公司两名临时工杨某（65岁，日常负责验票工作）、潘某荣（68岁，日常负责清洁卫生、发放鞋套等杂务）在停工期间，自发对玻璃桥及附近区域进行打扫、收拾。

9月25日，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杜某龙通过微信联系相识的散工韦某水，商定移除玻璃桥损坏的玻璃板并安装铝板，并在微信支付材料费。9月27日上午9时许，韦某水及其拍档陈某武到达玻璃桥现场开展维修作业。同时，杨某和潘某荣在公司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自发更换玻璃桥同层平台的电梯口雨棚顶帆布。11时55分许，韦某水与陈某武已经完成上午的任务，坐电梯下去外面吃午饭，杨某和潘某荣也准备乘坐电梯下去吃午饭。此时，潘某荣看到玻璃桥铝板面上有一个维修人员放置的工具锤，担心容易不慎坠落伤人，欲前往玻璃桥处收拾。杨某发现后劝潘某荣不用去收拾工具锤，但潘某荣还是坚持己见，径直向玻璃桥面走去收拾工具锤。潘某荣捡起工具锤后，不知何因继续向前迈步，随即从前方已敲碎玻璃镂空的桥面上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杜某龙的儿子在现场获悉情况，先后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杜某龙、古兜景区管理人员获知后马上前往现场，崖门镇政府、银湖湾派出所、崖门镇应急办、崖门镇人社所等有关领导和人员也相继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约30分钟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查

看，发现当事人已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

崖门镇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由镇主要领导牵头的事故处理小组，全力协调涉事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处置。经调解，涉事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于10月31日下午在崖门镇人民法庭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书。目前赔偿事宜已初步落实，死者遗体已于11月3日火化，事件得到阶段性妥善处置。

三、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古兜温泉玻璃桥属于旅游项目，该项目自开放运营以来，区文广旅体局作为A级景区旅游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始终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加强古兜温泉玻璃桥项目安全管理，有关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如下：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文广旅体局每年与古兜温泉景区、古兜温泉玻璃桥项目运营单位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如2025年1月21日与江门古兜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加强安全教育提醒。区文广旅体局每年组织旅游行业管理单位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如2025年已召开了4次季度安全生产会议，每次会议均要求玻璃桥项目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区文广旅体局每年组织区旅游安全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古兜玻璃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崖门镇对玻璃桥项目进行联合检查，如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21日共进行了2次联合检查。此外，区文广旅体局也不定期对古兜玻璃桥项目进行检查，如2025年1月26日、4月2日、4月4日、4月27日、6月12日、9月23日对玻璃桥项目进行了6次检查提醒，督促企业要加强人员安全保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落实关停应急处置。区文广旅体局密切关注区三防办和气象信息，特别是在台风和强对流天气期间及时转发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给古兜温泉景区、玻璃桥项目经营单位等，提醒做好防御工作，2025年根据《江门市“五停”工作指引》及时督促景区和玻璃桥暂停开放5次，确保游客安全。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笔录，调查得知从2025年9月25日至9月27日期间，崖门古兜玻璃桥项目因灾后维护而暂停开放，公司也没有安排员工上岗工作，潘某荣和杨某两名临时员工出于责任心，在停工期间自发对玻璃桥及附近区域进行打扫、收拾。发生事故时，潘某荣和杨某也已经停止自行更换雨棚顶帆布并准备吃饭，不属于工作时间和作业时间，且所前往的玻璃桥面也不属于其作业区域。

区事故调查组认为，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玻璃桥项目在事发时已经暂停开放，且公司处于停工状态，潘某荣在非工作时间前往非工作区域收拾工具，不是工作所

需要，调查组认定属于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五、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

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9·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教训极其深刻和惨痛，必须引起警醒和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江门市海特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对玻璃桥维护维修作业和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做好现场监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确保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二）区文广旅体局、崖门镇人民政府要对本次旅游项目维修作业存在的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督促区内各旅游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并消除设施运营与管理环节的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旅游项目的设备设施实施安装、维护等工作，各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必须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并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升旅游景区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崖门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科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除对计划内的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外，还要加大对辖区内其他企业检查覆盖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

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